

申 请 意 外 保 障 金 须 知

1、申请意外伤害、重残或死亡必须符合“意外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”。

2、申请意外保障金，仍按照各自参保计划的条款执行，如意外重残须到指定医院鉴定后方可给付；如工伤则需要“工伤事故认定书”；火灾则需要消防队“火灾原因认定书”等等。

3、申请意外给付的材料详见各参保计划的要求和本会印制的《给付材料对照表》（可在 www.shzbh.org.cn 上查询），对特殊意外事件，本会有权索要认为需要的材料。

4、本会审核给付材料的时间一般为 60 天，特殊状况将适当延长。

5、对被保障人伪造、篡改或隐瞒病史的各种作弊欺骗行为，本会有权拒绝给付，乃至通报并保留诉讼的权利。

6、本表中的银行账号、卡号由参保单位经办人填写，请仔细校对，若发生差错，与本会无关。

7、本须知未尽事宜由本会解释。

地址：上海市北京西路 1068 号五楼

邮编：200041 咨询电话：12351

网址：www.shzbh.org.cn